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杨勇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诸焕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雄先生、郭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雄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永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茅丽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杨勇萍、孙占刚、诸焕诚组成，其中杨勇萍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孙占刚、韦烨、诸焕诚组成，其中孙占刚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韦烨、刘浩、杨勇萍组成，其中韦烨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浩、孙占刚、陈雄组成，其中刘浩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杨勇萍**，男，1969年4月生，吉林省第十、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福建省港航管理局航道处，历任高榕食品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中国食用菌协会副会长、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会长、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上海福建商会名誉会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勇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08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12%。杨勇萍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诸焕诚**，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福州金匙摩托车有限公司品保部课长，历任高榕食品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首舜监事、首舜株式会社董事、江苏和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诸焕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93,6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0%。诸焕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雄**，男，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曾任瑞表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级审计经理、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专家等。2017年9月入职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陈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郭伟**，男，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顶新集团广州顶益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制造处长；2009年3月至2013年8月，任成都雪榕工厂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广东雪榕工厂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生产总监兼采购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郭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顾永康**，男，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5月入职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顾永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4,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顾永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茅丽华**，监事，男，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好收成韦恩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亨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茅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茅丽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